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75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桐柏县安棚 100 兆瓦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大唐桐柏县安棚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4〕182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桐柏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6214 公顷（耕地 0.0400 公顷）、未利用地 0.0400 公顷，共计 1.6614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作为大唐桐柏县安棚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桐柏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040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桐柏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大唐桐柏县安棚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大唐桐柏县安棚100兆瓦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旱地	
集 体 土 地	桐柏县共计	1.6614	1.6214	0.0400	0.0400	0.0400
	埠江镇合计	0.2400	0.2400			
	高寨村小计	0.1600	0.1600			
	一组	0.0400	0.0400			
	三组	0.0400	0.0400			
	五组	0.0400	0.0400			
	赵洼组	0.0400	0.0400			
	前埠村小计	0.0400	0.0400			
	耿庄组	0.0400	0.0400			
	胡楼村小计	0.0400	0.0400			
	王庄组	0.0400	0.0400			
	平氏镇合计	1.3414	1.3414	0.0400		
	北东村小计	0.8614	0.8614			
	刘庄组	0.8614	0.8614			
	北西村小计	0.0800	0.0800			
	二组	0.0400	0.0400			
	九组	0.0400	0.0400			
	大堰张村小计	0.1200	0.1200			
	一组	0.0400	0.0400			
	六组	0.0400	0.0400			
	伍一组	0.0400	0.0400			
	计庄村小计	0.0400	0.0400	0.0400		
	山东组	0.0400	0.0400	0.0400		
	雷庄村小计	0.1200	0.1200			
	芦南组	0.0400	0.0400			
	王冢组	0.0400	0.0400			
	西介庄组	0.0400	0.0400			
	曹庄村小计	0.0400	0.0400			
	石堰组	0.0400	0.0400			
	小河塘村小计	0.0800	0.0800			
	曲庄组	0.0400	0.0400			
	下地组	0.0400	0.0400			
	安棚镇合计	0.0400	0.0400			
	万岗村小计	0.0400	0.0400			
	村集体	0.0400	0.0400			
	新集乡合计	0.0400				0.0400
	王寨村小计	0.0400				0.0400
	栗庄组	0.0400				0.040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